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4000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期貨商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104.3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期貨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7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05年1月31日前，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所需規劃、建置與管理措施，包括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；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之替代評估方式（例如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，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等）；及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，並自105年2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三、105年7月31日前，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（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），嗣後並應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。
- 四、未能依上述期限完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公會近期將旨揭方案內容納入「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，俟完成修訂後，將公告並轉知專、兼營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配合修訂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、各兼營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